

## 1. 招标条件

鄞州区 JK02-01-d3-B(鄞州区经济开发区)地块(年产 100 万套微特电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已由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6-330212-04-01-127282，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蓝湾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蓝湾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用地面积 66156.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1117.25 平方米，其中地上 138190.51 平方米，地下 2926.74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21312 平方米，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鄞州区瞻岐镇，基地东侧为经三路，南侧为规划河流，西侧为经二路，北至地块界限。

2.2 招标范围：建筑（含围护、桩基、结构、建筑、钢结构、PC、幕墙、精装修等建筑工程）、安装（含电气、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泛光、等安装工程，不含电梯、空调设备及自来水、燃气工程、电力工程、有线电视、通讯工程等政府部门要求配套的其他工程）、市政景观附属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286333169 元。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3 施工总工期：480 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安全要求：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投标人：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3.4 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

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 （三）其他：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按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人将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则取消中标人资格，重新组织招标。

## 4. 招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鄞州区分网（<http://yinzhou.nbggzy.cn/>）”注册成功后，请于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详见时间安排表）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2 投标人必须在鄞州区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91.214.173:8080/index>）中下载对应的招标文件等附件。请于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备注：投标人可根据“鄞州区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下方的“招标文件下载记录”来确认招标文件是否下载成功）。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该费用须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在鄞州区工程建设交易平台完成支付，否则，招标（代理）人将拒绝其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中的《3.0 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企业信息库操作手册》和《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5.4 如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完成注册，由联合体牵头单

位下载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完成与联合体所有成员的组合。

5.5 如有补充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仅包括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0日09:00时）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分网的鄞州区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91.214.173:8080/index>）”，将CA电子签章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成功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6.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标系统名单中未显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并被拒绝参与后续的开评标流程。开标时，需投标人自行持CA锁在开标系统中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将投标文件解密，若无法用CA锁解密成功的，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蓝湾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旻、华飞龙、王皓

地址：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电话：0574-87686684、13906697628、13566523420

传真：0574-87686776